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 账户：

1、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持有、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的账户。即《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所述“客户证券担保账户”。

2、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甲方交存的、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的账户。即《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所述“客户资金担保账户”。

3、信用证券账户：是指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的实名证券账户，该账户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

4、信用资金账户：是指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即《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所述“客户授信账户”。“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统称“信用账户”。

(二) 融资与融券交易：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三) 担保物及其他担保物：

1、担保物：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现金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以及甲方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的孳息，整体作为甲方对乙方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

2、其他担保物：指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经乙方认可后，甲方提交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依法可以担保的财产或财产权利。

(四) 保证金：是指甲方向乙方融入资金或证券时，乙方向甲方收取的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以认可的证券充抵，甲方以乙方认可的证券充抵保证金须按照乙方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折算率计算保证金金额。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乙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并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内公示。可充抵保证金折算率是指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范围内，乙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并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内公示。

(五) 保证金比例：分为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资买入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融资保证金比例=保证金/融资金额×100%；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融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卖出价格)×100%。

(六)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其计算公式见第二十五条。

(七) 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计算公式为：维持担保比例=(现金+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可接受的证券市值+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物价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当前市价+利息及费用总和)。

其中：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可接受的证券市值=Σ乙方接受做为担保证券的股数×该证券市价(若乙方对其确定公允价格的，按公允价格计)。公式中“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一般按照收盘时数据为准。当出现本合同第六章例外约定时，“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按照出现约定情形的证券的乙方折算率进行折扣计算。

(八) 关注线：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平仓线或终止线后，其追加担保物或减少负债须达到的维持担保比例。关注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确定、更改和公布。

(九)警戒线：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比例的，甲方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足额追加担保物或减少负债，使其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关注线以上，否则乙方有权降低甲方信用级别和授信额度。警戒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确定、更改和公布。

(十)平仓线：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维持担保比例，甲方应于一个交易日内足额追加担保物或减少负债，使其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关注线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措施，使其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关注线以上，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确定、更改和公布。

(十一)终止线：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维持担保比例，甲方应于当日足额追加担保物或减少负债，使其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关注线以上，否则乙方有权于次一交易日实施强制平仓措施，使其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关注线以上，终止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确定、更改和公布。

(十二)取保维持担保比例：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提取信用账户内的现金、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被剔除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时，提取后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的维持担保比例。取保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确定、更改和公布。

(十三)集中度：指单一证券市值或者单一板块证券市值占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市值的比例、占甲方信用账户总资产或净资产的比例、占该证券或该板块流通市值及总市值的比例，以及甲方融券卖出单一证券市值或者单一板块证券市值占甲方信用账户总资产或者净资产的比例等指标，具体的指标及阈值以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为准。

(十四)卖券还款：是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申报卖券，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的一种还款方式。

(十五)直接还款：是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中的现金，直接偿还乙方融资负债的一种还款方式。

(十六)买券还券：是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申报买券，结算时买入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十七)直接还券：是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中与其融券证券相同的证券申报还券，结算时其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十八)强制平仓：是指当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乙方规定的平仓线、终止线、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强制平仓的情形时，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金和证券予以处置的行为。

(十九)标的证券：是指甲方融入资金可买入的证券和乙方可对甲方融出的证券。

(二十)授信额度：是指乙方根据对甲方的征信及信用评级结果，并依据甲方提交的担保物情况，确定甲方可向乙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金额上限。

(二十一)融资额度：融资买入的金额上限。

(二十二)融券额度：融券卖出的金额上限。

(二十三)融资融券总额度：融资买入的金额上限或融券卖出的金额上限的最大值。

(二十四)固定融资融券额度：是指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以及最高授信额度和实际授信额度内，甲方缴纳融资融券额度占用费后，自主选择可以随时使用的融资融券金额的限额。乙方保证甲方随时可以使用该额度。

(二十五)浮动融资融券额度：是与固定融资融券额度相对的，受乙方融资融券总规模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随时、足额实际使用的额度。

(二十六)息费率：是指乙方因甲方融资融券向甲方收取利息或费用，由乙方制定并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布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融资融券额度占用费率等。

(二十七)融资融券合约：是指甲方一旦完成一次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即视为与乙方签订了一笔融资合约或融券合约。每笔合约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八)限售股份：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限期规定的股份，以及新老划断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十九)证券类资产，是指投资者持有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债券、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三十)现金管理产品：是指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为经纪业务客户设立并管理的，客户可用资金当日可申购、赎回资金当日可用于证券交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形式的产品。

(三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转让行为存在限制性要求的在任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二)证券交易所：是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三十四)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三十五)本合同：是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

(三十六)本合同所称“高于”、“低于”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二)甲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甲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四)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同意乙方使用。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甲方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因乙方了解甲方信用状况所需，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甲方的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同意乙方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甲方信用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甲方确认乙方按规定及本条款约定使用及报送上述资料不构成对甲方的任何侵权。

(五)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甲方知晓并充分了解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六)为遵守法律法规并保护甲方权益，甲方知晓并充分了解不得将密码交予乙方及其员工、证券经纪人保管，或全权委托前述人员买卖证券，如因甲方违反前述事宜导致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甲方(机构)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

(八)甲方确认已详细了解融资融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听取了乙方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的讲解，准确理解本合同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特别是甲方的责任条款和乙方的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九)甲方保证在融资融券合同期限内不注销其普通资金账户，不对其普通证券账户撤销指定交易，对此甲方绝无异议。若甲方违反承诺，乙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甲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及本合同存续期内，及时、完整向乙方申报甲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联人账户的相关信息。如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且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甲方为个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担保物。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一)甲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或持股情况；甲方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向乙方申报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利用他人账户的持股情况；甲方若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申报相关信息；甲方若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一致行动人。上述情形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乙方申报。

甲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甲方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甲方任职期间或持股期间不得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证券，也不得利用他人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证券。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二)甲方保证在行使担保证券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进行意愿投票行使表决权时，如实回答是否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如果存在关联关系，乙方有权不对其投票结果进行汇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三)甲方保证本人非乙方股东、关联人。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内成为乙方股东、关联人的，应主动声明，且乙方有权禁止其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十四)甲方保证不利用融资融券业务进行洗钱，不进行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证券活动。

(十五)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在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在相关证明文件、材料过期时及时更换。

(十六)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与保证始终真实有效并严格遵守，否则造成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二)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乙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来源合法。

(四)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五)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与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三章 信用账户的开立和注销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仅仅是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不得用于设定其他质押或有其他权利瑕疵。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

第五条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仅仅是甲方缴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不得用于设定其他质押或有其他权利瑕疵。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当与乙方、存管银行签订客户信用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要求。

第六条 信用账户的注销

甲乙双方了结融资融券债权债务关系后，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甲方信用账户，或者直接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及双方约定注销。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前，账户中有证券余额的，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申请将其中证券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甲方信用账户注销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四章 财产信托关系

第七条 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并承诺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将信用账户内交存的保证金(包括现金和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的担保物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或实现融资融券交易为目的的信托。

第八条 信托财产范围。甲方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同意其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以及上述证券和资金所生的孳息为信托财产，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记载的数据为准。

第九条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

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第十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第十二条 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债务并终止本合同后，甲方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五章 授信额度

第十三条 甲方在开立信用账户或开通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前，有接受乙方征信调查的义务。乙方对甲方征信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因素。乙方可以根据征信调查确定甲方的信用评级、信用额度等事宜：

（一）乙方根据对甲方征信情况，确定甲方的信用评级。

（二）乙方根据市场变化、财务安排、甲方信用评级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以及关联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等息费率。

第十四条 甲方开立信用账户或开通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至销户前，有接受乙方持续征信调查的义务，乙方可根据甲方资信、担保物价值、市场变化、履约情况、乙方融资融券总额度调整等因素变化，主动调整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并及时通知甲方，调整或取消授信额度前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甲方也可要求提高其授信额度并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后双方按新的授信额度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财务状况、技术系统情况，选择提供固定融资融券额度和/或浮动融资融券额度等授信额度方式供甲方使用。甲方申请固定额度时，受乙方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获

得所申请的固定额度。甲方使用浮动额度时，受乙方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随时使用乙方给予的浮动额度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信用状况、金融资产和证券账户资产等因素，对甲方提交的申请确定其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信用级别对应的实际授信额度系数和确定的保证金比例确定甲方的实际授信额度，甲方实际融资融券额度不得超过其最高授信额度。甲方获得实际授信额度后，方可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在实际授信额度内，甲方实际融资融券业务由一笔或多笔融资融券交易共同构成，实际融资融券的数额将以全部的“融资(融券)成交单的发生数额”为依据确定。每一笔融资、融券交易(融资融券合约)的存续期限从甲方使用资金和证券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限最长为6个月且须在乙方本次授信的期限内。乙方有权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营运成本、市场状况以及投资者资信等因素确定融资利率与融券费率，并在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融资融券专栏公示。

乙方根据每笔融资(融券)的利率(费率)以当天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网站公示的利率(费率)为准，甲方通过电子签名(密码等)认证后进入交易系统，发出交易委托时，即视同接受当日融资(融券)的利率(费率)。

第六章 标的证券和保证金

第十七条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承诺明确知晓乙方对标的券的相关规定。

(一)乙方有权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标的证券状况和监管部门规定，确定、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并在乙方网站或证券营业场所内公告。

(二)甲方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不得超过乙方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第十八条 融券交易期限内，甲方融券卖出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除乙方要求提前了结合约外，甲方融券合约仍然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内，标的证券被特别处理的，自发行人做出相关公告当日起乙方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除乙方要求提前了结合约外，甲方合约仍然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 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内，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融资融券债务到期

日仍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以后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融资、融券期限可顺延。顺延期间所有利息、费用按照每一自然日计收。债务到期日后超过30个自然日仍未复牌的，甲乙双方可按照情况重新约定，甲乙双方未形成约定的，甲方需于顺延的第30个自然日偿还所有负债。对于融券业务，甲方须用现金偿还乙方债务，偿还金额为融券金额(股票公允价值和停牌当日市价孰高原则确定)与融券总费用之和。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如连续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含)的，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市值按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如连续停牌超过30个自然日的，乙方可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有融资合约的，市值按公允价值和停牌时市值孰低原则确定，直至复牌时为止。有融券合约的，市值按公允价值和停牌时市值孰高原则确定。股票公允价值以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第二十一条 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内，标的证券涉及预定终止交易、吸收合并或被吸收合并的，有融资合约的，甲方应在了结相关合约后，才可申请将该证券返还到其普通证券账户，在普通证券账户办理相关手续，但转出后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维持担保比例；有融券合约的，甲方应于公告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了结相关融券交易，未按期了结的，乙方有权直接进行强制平仓操作。标的证券涉及预定终止交易、吸收合并或被吸收合并的，自发行人做出相关公告当日起乙方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第二十二条 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内，标的证券涉转板的，有融资合约的，甲方应在了结相关合约后，才可申请将该证券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在普通证券账户办理相关手续，但转出后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维持担保比例；有融券合约的，自公告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了结相关融券交易，未按期了结的，乙方有权直接进行强制平仓操作。标的证券涉及转板的，自发行人做出相关公告当日起乙方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甲方未申请转板股份划转的，公司有权在该证券终止上市前将其从甲方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但转出后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关注线。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该证券未能按要求划转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造成确权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

第二十三条 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内，标的证券涉及收购情形的，有融资合约的，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如需申报预受要约的，应提前了结该笔合约，然后申请将该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转

出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维持担保比例；有融券合约的，甲方应在预受要约截止日前五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合约。未按期了结的，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标的证券涉及收购情形的，自发行人做出相关公告当日起乙方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第二十四条 甲方融资买入证券、融券卖出证券，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和/或乙方关于单一标的证券融资买入总额、单一标的证券融券卖出总量的规定。单一证券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超过乙方融资融券限额的，乙方有权于次日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暂停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名单，直至融资买入与融券卖出余额低于证券交易所和/或乙方单一证券融资买入与融券卖出限额，甲方才能继续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由于单一标的证券风险控制的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随时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某一个或一批标的证券。对于甲方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占比达到一定比例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融资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承诺明确知晓乙方对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包括保证金比例及计算公式、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Σ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融资保证金比例-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times$ 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市价；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承诺明确知晓乙方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 乙方有权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和调整保

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并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内公示。

(二) 甲方不得将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证券提交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知晓，乙方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的调整，不影响甲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也不影响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但计算其保证金可用余额时需按新的折算率计算，由此可能涉及到其信用账户实际可用融资融券额度的变动。

第二十八条 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内，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自调整生效日起，该证券的市值不再纳入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内，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暂停交易的，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如连续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含)的，市值按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如连续停牌超过30个自然日的，乙方可在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时，市值按公允价值和停牌时市值孰低原则确定；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市值按公允价值和停牌时市值孰低原则确定。暂停交易期间该证券不得作为担保物提交，股票公允价值以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第三十条 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内，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涉及收购、吸收合并或被吸收合并、终止上市程序时，甲方应申请将该证券返还到其普通证券账户，在其普通证券账户办理相关手续，但划转后其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维持担保比例。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涉及收购、吸收合并或被吸收合并、终止上市的，自发行人做出相关公告当日起，乙方有权将其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其市值不再纳入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甲方提交保证金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保证金可以用现金，也可以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甲方持有乙方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清单范围内的证券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充抵保证金：

(一) 受限流通股，包括非流通股、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暂不流通股份等。

(二) 增发、配股但尚未上市流通的股份。

(三)限售解禁股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

(四)个人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股份。

(五)其他流通暂时受限及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

第七章 维持担保比例及担保物追加

第三十二条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承诺明确知晓乙方对关注线、警戒线、平仓线、终止线、取保维持担保比例的相关规定。乙方可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证券市场情况确定、调整关注线、警戒线、平仓线、终止线、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并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

第三十三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证券市场情况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关注线、警戒线、平仓线、终止线、取保维持担保比例，可能涉及甲方信用账户实际可用融资融券额度的变动、可能触发系统发出甲方信用账户预警通知或平仓通知。甲方应对其信用账户进行适时关注，避免由此可能产生的资产损失风险。

第三十四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一旦交易系统显示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发出预警通知时，即视为乙方向甲方发出了提醒甲方每日动态监控信用账户资产变化的通知，甲方应对信用账户内已发生的融资融券合约每日实时动态监控，关注可能存在的资产损失风险。

第三十五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交易日闭市后，一旦交易系统显示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或终止线，发出平仓通知时，即视为乙方向甲方发出了追加担保物的通知，甲方应及时足额追加担保物。甲方承诺在其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始终处于对信用账户的监控状态。如果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接收账户状态变化的最新数据，造成甲方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担保物通知，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明确知晓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关注线、警戒线、平仓线、终止线时的双方约定。

(一)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内，当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关注线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进行限制。

(二)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内，当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甲方应在自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之日(T日)起两个交易日内(T+2日收盘

前)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少负债,使其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关注线以上。若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之日起两个交易日日终后维持担保比例仍未达到关注线以上,乙方有权降低甲方信用级别和授信额度。甲方追加保证金的,应当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之日起两个交易日收盘之前将追加的保证金(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入甲方的信用账户。甲方减少负债的,应通过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直接还券或直接还款等方式全部或部分偿还融资融券债务。

(三)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内,当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应在自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之日(T日)起一个交易日内(T+1日收盘前)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少负债,使其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关注线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措施。甲方追加保证金的,应当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内收盘之前将追加的保证金(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入甲方的信用账户。甲方减少负债的,应通过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直接还券或直接还款等方式全部或部分偿还融资融券债务。

(四)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内,当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终止线时,甲方应在自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终止线之日(T日)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少负债,使其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关注线以上,否则乙方有权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终止线之日的次一交易日实施强制平仓措施。

乙方特别提醒甲方:

(一)甲方直接还券或直接还款了结融资融券业务,必须通过其信用账户办理,不得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支票),否则,乙方不予接受,由此造成其账户被强制平仓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向其信用账户转入保证金时,证券的转入须在交易时间内委托,且证券在委托的次一交易日才能确认是否到账;资金的转入须在乙方规定的银证转账时间内转入。

第三十七条 在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则和乙方规定的情况下,经乙方许可,甲方可以转出其信用账户内超出取保维持担保比例部分的担保物,但转出后的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维持担保比例。甲方全部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后,可提取其信用账户内的现金或证券。

第八章 强制平仓及债务追偿

第三十八条 当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一)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出现低于平仓线的。

(二)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出现低于终止线的。

(三) 单笔融资融券交易到期或融资融券合同期满，甲方未按约定归还乙方债务的。

(四)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强制平仓时，优先实现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并协助有权机关执行。

(五) 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中存在违约行为的：

1、甲方信用账户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涉及预定终止交易的，甲方未按规定时间了结该笔融券负债的。

2、甲方信用账户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对证券发行人权利、要约收购、发生吸收合并、证券转板等情形，乙方主张行使权益要求甲方了结合约而甲方未及时了结的。

(六) 出现法定或约定终止融资融券合同情形，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终止的情形有：

1、甲方(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机构)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的。

3、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4、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5、持有限售股份的甲方违背承诺提交或在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限期处置未处置的。

6、甲方个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违背承诺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担保物。

7、甲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甲方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甲方任职期间或持股期间不得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证券，也不得利用他人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证券。违背承诺在信用账户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要求限期处置未处置的。

8、甲方提交的担保物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存在瑕疵的。

9、甲方个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违背承诺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担保物。

10、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七)出现法定或约定解除融资融券合同情形，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解除的情形有：

1、在融资融券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甲方不再符合乙方关于融资融券客户资格条件的。

2、其他法定的解除情形。

第三十九条 平仓金额的确定：

(一)在上述强制平仓条件第(一)、(二)条的情况下，强制平仓金额为使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关注线以上所需平仓的担保物价值的金额。因市场波动导致平仓结束时甲方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仍低于关注线的，强制平仓继续执行。

(二)在上述强制平仓条件第(三)条的情况下，强制平仓金额为满足甲方清偿到期融资融券债务所需的担保物价值。

(三)在上述强制平仓条件第(四)、(六)、(七)条的情况下，所需平仓金额为完全满足甲方偿还向乙方融资融券所产生债务和违约金等所需平仓的担保物价值。

(四)在上述强制平仓条件第(五)条的情况下，所需平仓金额为收回相关融券债权为平仓下限。

第四十条 强制平仓的约定和强制平仓时间

(一)强制平仓的约定：

1、在第三十八条第(二)条的情况下，乙方可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终止线时起，开始对甲方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操作，如未能即时完成平仓操作，平仓时间顺延，直至平仓完成。

2、除第三十八条第(二)、(四)条的情形之外，如甲方出现被乙方强制平仓的情形，乙方在平仓日对甲方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操作，如当日未完成平仓操作，平仓日顺延，直至平仓完成。

3、甲方信用账户在强制平仓期间，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对该账户的委托操作权限。

4、甲方信用账户在强制平仓期间，甲方转入担保物或自行减少负债以及甲方信用账户内证券价格变化导致维持担保比例回升至关注线以上等情况，均不影响乙方按照第三十九条确定的平仓金额进行平仓。

5、甲方知晓并同意平仓时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券种、数量、价格、时点等，强制平仓规模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对此无异议，并无权以此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二）强制平仓的时间：

1、在第三十八条第（一）条的情况下（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当日为T日）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客户信用账户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追加担保物或自行减少负债，致使规定期限到期日（T+1日）（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次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未达到关注线以上的，T+2（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第二个交易日）日开始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2、在第三十八条第（二）条的情况下，乙方可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终止线时，甲方应于当日足额追加担保物或减少负债，使其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关注线以上，否则乙方将于（T+1日）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终止线的次一交易日开始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3、在第三十八条强制平仓条件第（三）、（六）、（七）条的情况下，甲方尚有债务未清偿的，自融资融券交易到期日、融资融券合同解除日或者终止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强制平仓。

4、在第三十八条强制平仓条件第（四）条的情况下，则要求在司法机关送达协助执行书两个交易日内强制平仓。

5、在第三十八条强制平仓条件第（五）条的情况下，乙方要求了结合约日的下一交易日执行。

第四十一条 甲方清偿债务的范围、方式、期限以及债务清偿后信用账户的处理方式等有关事项如下：

（一）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融资融券额度占用费、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债务的清偿顺序是：先偿还罚息，再偿还息费，最后偿还本金负债。

（二）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三)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融资债务;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融券债务。

(四)债务清偿后信用账户的处理方式:甲方在债务清偿后方可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证券账户。

(五)若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继续追索。在追索过程中,乙方有权禁止甲方普通账户转出资产。

第九章 融资融券交易的业务操作

第四十二条 甲方采取的委托交易方式由双方约定。委托方式包括柜台委托及自助委托等,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甲方应充分了解各种委托系统的操作方法,乙方对此有解答咨询的义务。甲方在办理网上委托的同时,应当开通柜台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出现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等异常情况时,甲方应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甲方通过本合同第四十二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下达的委托指令均以乙方电脑记录资料为准。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证券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通过电子签名(密码等)认证后进入交易系统所发出交易委托指令[(确认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和融资融券交割单(确定实际融资融券的数额)]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乙方电脑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四十四条 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按照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融券卖出的委托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还没有产生成交的,其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甲方在融券期间卖出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所持有与其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其申报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当遵守前款要求，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其融券卖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五条 甲方在委托有效期内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乙方发出，但甲方委托可能已在市场成交，此时甲方必须确认其成交。

第四十六条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机构统一规定范围内的标准或惯例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代征税金。

第四十七条 甲方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甲方如对下达的融资融券委托指令有异议，需在下达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查询结果以系统内记录、显示的为准。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第四十九条 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乙方负责制作甲方融资融券成交对账单，供甲方查询；甲方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或到乙方营业场所打印对账单。

第五十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交易委托、资金转账委托、客户资料修改等)均视为甲方行为，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五十一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五十二条 对于甲方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占比达到一定比例的，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维持担保比例、负债情况等暂停接受甲方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

担保品划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对集中度的限制，以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布为准。

第十章 权益处理与合约展期

第五十三条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涉及到对证券发行人行使相关权利的，由乙方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按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数量，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的权利；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约定如下：

（一）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在证券发行人公告相关事项后，由甲方进行意愿投票。如甲方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在征求意见阶段向乙方说明，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按甲方的意见进行投票。甲方应于股东大会投票日(T日)四个交易日(T-4日)前，向乙方提交表决意见。乙方对投票进行统计汇总，按“赞成”、“反对”、“弃权”通过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分类投票。乙方也可以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场进行分类投票。

（二）如甲方需要行使“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请求分配投资收益”或“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等权利，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应持有该上市公司证券并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对甲方所提申请审核后出具“授权委托书”，证明甲方在“乙方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下拥有的股份情况。甲方自行负责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交议案，跟踪相关事宜的后续落实情况。

（三）甲方亦可在了结融资债务、归还所欠乙方的资金后，将相关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证券转出后不低于取保维持比例的前提下，甲方将该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四）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配股、增发、发行权证、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上市公司给予原股东配售或优先认购相应证券的权益的，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按甲方的实际余额设置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发出委托，乙方将认购数据记入甲方信用账户。

(五)对于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

(六)证券发行人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乙方“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内，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七)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ETF基金涉及到权益处理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行使对基金发行人的权利。约定如下：

现金分红：ETF基金发行人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乙方“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内，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份额折算：ETF基金发行人在进行份额折算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ETF折算后的份额划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乙方根据折算后的份额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五十四条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双方应当区分如下情形约定：

(一)派发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权证等资产的权益处理：

1、证券发行人派发的红利、权证等资产归乙方所有，甲方须按下列方式补偿：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在现金红利除权日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划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

2、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的，甲方通过现金还款的方式进行补偿。权证补偿金额=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权证派发数量。

3、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转增股本的，甲方应向公司补偿相应数量的证券。在除权日，乙方在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直接增加相应融券卖出证券的补偿数量。

(二)配售、增发、发行权证、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的权益处理：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或者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

权的。如果乙方放弃行使该项权益的，甲方无需提前了结该笔融券业务，且在偿还债务时，不需要偿还行使上述权益所产生的权利；如果乙方主张行使该权益的，存在未了结合约的，甲方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了结合约。如未了结合约的，须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1、配股现金补偿=(登记日收盘价-除权价格)×融券数量(股权登记日 融券数量)。负值取零。

2、增发(发行权证)的现金补偿=(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负值取为零。(上市首日记增负债)

3、可转债配售的现金补偿=(上市首日成交均价-配售价格)×认购数量。负值取为零。(上市前，禁止资金转出，上市后取消资金转出限制)

4、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补偿金额=可转债的权益补偿金额+权证的权益补偿金额，可转债的权益补偿金额同公式(3)，权证补偿金额=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权证派发数量。负值取为零。

(三)要约收购的权益处理：

甲方融入证券涉及要约收购的，乙方通知甲方应在预受要约截止日前五个交易日内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

(四)融券交易中其他情形的权益处理：

1、发行人发行优先认购权；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行使；融出证券涉及要约收购的；融出证券发生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证券转板的；融出证券触发回售条款产生的可转债回售权等权益，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所发生的权益归乙方所有。如果乙方放弃行使上述权益的，乙方会在公司网站发布公告，甲方无需提前了结该笔融券业务，且在偿还债务时，不需要偿还行使上述权益所产生的权利；如果乙方主张行使上述权益的，存在未了结合约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合约或对乙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必要时乙方可以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由于权益处理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并触发乙方制定的追加担保物或交易限制等风险控制指标，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在股权登记日融券还券产生余券的权益，如上市公司以股票、现金、权证形式派发资产的，公司按余券产生的权益实际到账后，增加甲方信用账户资金，红股、权证直接转至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红利按扣除个人所得税后

的实际金额划至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甲方在股权登记日融券还券产生余券的权益，如产生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等优先认购权的，乙方通知甲方于配股缴款首日或增发、发行可转债、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申购日前申明是否主张该项权益。主张行使该项权益的甲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申明，甲方未提交申明一律按不行使该项权益处理。对于甲方明确主张行使权益的，乙方先垫付相应的认购资金，待新增证券上市后，按首日平均交易价格与认购价格之间差额增加(差额为正收益的)或扣收(差额为负收益的)甲方信用账户资金。对于在股权登记日，对于其他权益，如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权利的。乙方不再代为行使该项权益，一律做放弃处理。

第五十五条 合约展期：甲方申请合约展期的，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集中度等进行评估，对符合展期条件的予以办理合约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乙方拒绝合约展期的，甲方须于该笔合约到期日前了结。

第十一章 特殊业务操作

第五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甲方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且不再符合作为乙方融资融券客户的标准，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前清偿因融资融券所生对乙方债务。

第五十七条 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后，将剩余资金按照规定转出，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执行。

第五十八条 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有剩余资金或剩余证券的，乙方将剩余资金按照规定转出，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第五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时应当保证其信用账户有足够的担保物，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

第六十条 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偿还债务，了结相关信用交易。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偿还负债，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第十二章 融资融券利息和费用

第六十一条 甲方承诺明确知晓：乙方因对甲方融资向甲方收取融资利息、因对甲方融券向甲方收取融券费用；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行业竞争状况以及客户交易等情况，向甲方收取固定融资融券额度占用费。

第六十二条 息费率标准

(一)乙方根据期限、佣金率、市场情况等因素制定融资利率、融券费率、固定融资融券额度占用费率等息费率标准，并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布。

(二)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自身经营情况、行业竞争状况变更利费率标准，并在乙方网站或交易系统公布。息费率标准变更后，甲方新的融资融券交易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固定融资融券额度占用费等按照新的标准计算。

第六十三条 每笔融资融券交易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每笔融资融券交易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之日起计算。

融资融券息费从甲方使用资金和证券之日起计算，甲方偿还资金和证券日不计息，息费的结算采取“按日计提、按月计收”，每月21日为息费扣收日(21日为非交易日的，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当月新增客户发生的融资融券合约，息费结算日为次月21日。合约或合同到期未收取的息费，按利随本清的方式一并结算。

第六十四条 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的计算方法

(一) 融资利息

浮动授信模式：在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根据甲方每日融资负债余额、使用天数计算融资利息。融资利息 = $\sum$ 甲方每日融资负债余额 $\times$ 融资年利率 $\div$ 360。

(二) 融券费用

浮动授信模式：在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根据甲方每日融券负债余额、占用天数计算融券费用。

融券费用 = Σ (每日甲方融券负债余额 - 每日甲方应收融券权益补偿款 + 每日甲方应付融券权益补偿款) $\times$ 融券年费率 $\div 360$ 。

注：每日融券负债余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已还证券数量) $\times$ 当日收盘价格。

融券品种当日无收盘价的，按该证券前收盘价计算。

第六十五条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甲方用T+0方式(当天借，当天还)使用融资额度，乙方免收融资利息。

第六十六条 甲方逾期偿还债务的，乙方将按日向甲方收取罚息，罚息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0.5%)。

罚息金额 = Σ 甲方每日未偿还乙方债务余额 $\times 0.5\%$ 。

第六十七条 息费扣收顺序：罚息、融资利息、融券费用、融资资金。

第十三章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通过融资或融券从乙方处获得相应的资金或证券，用于相应的证券交易。

2、知悉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并向乙方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查询。

3、当甲方信用账户中维持担保比例超过取保维持担保比例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但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维持担保比例。

4、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本合同约定，如实向乙方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2、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现金及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并承诺其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且提交时有价证券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提交后

不再向任何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

3、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指定的品种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得违法、违规进行证券交易。甲方融资融券金额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额度。

4、甲方应如实申报其关联人持有的账户及关联人变动情况。在融券期间，甲方及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时，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履行向乙方申报义务，甲方不得违反规定以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5、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告、信息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并按规定自行办理。

6、甲方应当申报其持有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情况。

7、甲方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如实向乙方申报；甲方若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申报相关信息；甲方若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一致行动人。

8、若甲方为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须主动向乙方申报，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进行控制。

9、甲方应该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甲方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若因甲方违约，乙方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的，甲方应配合乙方的违约处置，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根据乙方的通知，按时、足额的完成追加担保物，否则无条件接受产生的一切后果。

12、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入资金、融入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融资融券额度占用费用及其他相应费用，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向乙方支付罚息等责任。

13、自行承担因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所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1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乙方可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并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3、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甲方资信或交易情况及乙方自身情况等因素，随时确定、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平(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平(补)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单一(板块)证券融资(融券)余额上限、客户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集中度、授信额度、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业务参数及风险阈值。并在乙方网站公示。

4、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价值进行关注，当甲方信用账户内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终止线未及时足额追加担保物时，乙方可以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予以处置，直至维持担保比例达到关注线以上。

5、乙方有权就向甲方借出的资金、证券收取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固定融资融券额度、交易佣金及与甲方协商一致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到期未偿还债务的，乙方可以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予以处置，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资金、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手续费、罚息，不足偿还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6、甲方及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时，违反规定以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乙方有权提前了结甲方该融入证券合约，并保留追偿该证券市值损失的权利。

7、当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

为，受到交易所处罚或收到交易所各类警示函件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入、担保品卖出等措施，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8、乙方有权按照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当甲方相关证券账户被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时，乙方仍然保留根据合同约定对甲方进行强制平仓的权利。

9、甲方违约或者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乙方有权将其提交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征信机关列入不良诚信记录。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依据约定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的资金、证券；将甲方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实时更新于甲方信用账户信息中，方便甲方查询，并以本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

2、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并如实记载甲方证券交易的账务情况。

3、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向其提供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动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信用账户查询服务。

4、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或约定的警戒线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追加担保物。

5、在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变更后，及时通知甲方。

6、因甲方自身债权、债务原因，导致其在乙方的资产被冻结、查封、划扣等可能影响甲方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7、乙方在完成平仓操作后通知客户平仓结果。

8、未书面通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章 通知与送达

第七十条 甲乙双方商议，在融资融券交易中就通知与送达约定如下：

（一）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正常使用的电子邮箱：

1、电子邮箱：乙方可向该邮箱发送甲方追加担保物、强制平仓通知以及其

他各种通知。

2、甲方应规范使用电子邮箱，并自行承担由于使用不当或者账号密码等信息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终止，在甲方办理销户手续完毕后，乙方不再向甲方发送信息。

(二) 双方商定，乙方也可采用以下方式向甲方发送通知：

1、录音电话通知：甲方的固定电话号码，甲方的移动电话号码。

2、手机短信通知：甲方的移动电话号码。

3、传真通知：甲方的传真号码。

4、电子邮箱：甲方的电子邮箱。

甲方应保证上述通知渠道畅通。联络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未及时变更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同意，只要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电子邮箱或(二)约定通知方式中任一方式向甲方发送追加担保物、强制平仓通知书以及其他各种通知等信息，均视为乙方即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通知的送达时间：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通讯地址(包括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及传真等)作为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等所有阶段。甲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甲方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2、上述所列的任何通知、通讯或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款约定的任一方式发送的，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乙方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乙方专人送达的，以

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传真等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通过录音电话(移动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送达。

4、因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5、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6、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7、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8、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有变动的，应立即到乙方营业部现场或通过乙方提供的其它途径办理变更手续。甲方通讯地址变更前，乙方仍按原通讯地址履行通知义务。因甲方未及时变更通讯地址所引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以下事项乙方通过在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通知甲方，公告做出之日视为已经通知：

- 1、甲方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
- 2、甲方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的范围和保证金比例。
- 3、关注线、警戒线、平仓线、终止线、取保维持担保比例。
- 4、融资融券利率、费率标准、集中度、业务规则等事项的变更。
- 5、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六)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按照本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的方式执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应载明如下事项：

- 1、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 2、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资金可取、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 3、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价格、时间、数量、金额。甲方对其账户情况负有谨慎义务，即有义务随时留意自己账户资产价值的变动情况，随时留意自己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传真、邮箱等，若因为甲方的疏忽大意而延误补仓，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章 免责条款

第七十一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合同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七十二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十六章 合同补充、修改、解除与终止

第七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一）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甲方对所修改的内容提出异议，则甲乙双方可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乙方业务规则执行。

（三）甲乙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乙方保证甲方投资收益、乙方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甲方自行承担风险的条款均为无效。

第七十四条 当发生以下情形，合同终止：

（一）甲方（甲方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二）甲方（甲方为法人机构）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的。

（三）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四）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五）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第七十五条 当发生第七十四条所列终止合同的情形时，甲方（或相关权益人）应按乙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偿还债务，否则，乙方有权提前了结相关信用交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甲方不再符合乙方融资融券客户资格条件的，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前清偿所欠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改正,情形严重的,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业务,解除本合同。

(二)当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本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甲方应无条件地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三)甲方到期未归还乙方借款、证券的或经乙方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乙方债务的,甲方需支付罚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甲方未偿还债务余额的万分之五/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如实记载甲方担保资产的状况,甲方发现乙方记载情况有不实之处的,可以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更正,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发现后,可以提前清偿乙方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八条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出现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兰州)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必须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

第八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两年。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无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的,本合同自动顺延。

第八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三条 通过电子形式签署本合同,与签署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